

证券代码：300781

证券简称：因赛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##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:5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广州天安番禺节能科技园总部中心 26 号楼会议室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朝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7. 出席会议情况

### 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46 人，代表股份 55,213,7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081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4,48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5486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共 443 人，代表股份 725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5%。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443 人，代表股份 725,26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5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118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9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2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629,6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185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587%；弃权 2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2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董洁清、王佳森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13日